

西林县那佐苗族乡母鲁村小米大屯排污沟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西林县那佐苗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广西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西林县那佐苗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西林县那佐苗族乡母鲁村小米大屯排污沟项目工程

二、工程地点及桩号：西林县那佐苗族乡母鲁村小米大屯

三、工程规模及标准：

西林县那佐苗族乡母鲁村小米大屯排污沟项目工程

（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书）。

四、工程签约总造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叁佰捌拾叁元陆角捌分（**¥722383.68**元）。

五、工程承包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六、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八、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施工前，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图纸等资料的会审工作，明确设计

要求和质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无权单方更改设计图纸，如发现图纸有错漏之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如实反映，由建设单位进行更改，更改部分造价按有关定额和单价套算。

2、所有工程建筑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主要材料钢筋、水泥需有产品合格证才能使用。同时，乙方不得偷工减料；凡因施工技术差和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所有返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监理和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服从甲方委派的施工技术人员的安排和指挥；同时，在施工过程必须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工伤等安全事故，所有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中，做好便道维修，保证车辆畅通。

4、乙方要按规定做好砂浆和砼试件的抗压实验，以备验收用。

九、工程验收、结算及付款办法：

1、乙方必须进行材料和工程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组对工进行质量评定验收。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施工人员进场后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之后工程进度款拨付由甲方依据实际施工进度情况来确定拨款比例，工程量达到 100%后可申请 80%（含已支付）工程款，竣工结算审计后乙方按审定价格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余下工程款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各种应交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在西林缴纳完税，否则甲方不给予结算。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林县那佐苗族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单方违约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必须赔偿对方所有经济损失。

十三、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西林县那佐苗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锦绣路
68号百色鼎盛和泰养生园养园
商业 1-3 屋 2009 号

电 话：0776-8742213

电 话：0776-28669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
龙景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67611000000758

户 名：

户 名：广西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林县那佐苗族乡母鲁村小米大屯排污沟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西林县那佐苗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个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

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西林县那佐苗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锦绣
路 68 号百色鼎盛和泰养
生园养园商业 1-3 屋 2009
号

电 话：0776-8742213

电话：0776-28669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67611000000758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